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4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A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91	01849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9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4		
份额级别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A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40.85	193,221,583.50	213,221,624.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00.09	31,439.65	32,339.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040.85	193,221,583.50	213,221,624.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0.09	31,439.65	32,339.74
	合计	20,000,940.94	193,253,023.15	213,253,964.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0	20.02	39.9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注：

（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1日